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均胜电子”）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以及修订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事项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。2025年12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大会决议同意解除郭费儿先生的均胜电子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4月19日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后续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